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知识问答

《国家安全法》知识问答

1.为什么要制定《国家安全法》？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条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制定《国家安全法》。

2.《国家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共7章84条，主要包括：第1章总则，规定了国家安全的定义，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全民义务、法律责任、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第2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规定了各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第3章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规定了各部门、各地方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第4章国家安全制度，规定了十项国家安全制度和机制；第5章国家安全保障，规定了法治、经费、物资、人才等一系列国家安全保障措施；第6章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规定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第7章附则，规定了《国家安全法》的施行日期。

3.什么是国家安全？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4.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是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包括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

5.为什么说国家安全既包括安全状态，也包括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安全威胁的因素永远不可能根除，国家安全是一种相对安全。《国家安全法》强调国家安全是“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就是要通过不断加强维护自身安全能力建设，不断克服和防范不安全因素对国家造成实质性危害。因此，既要强调国家安全的状态，也要强调不断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建设。同时，《国家安全法》第五章还专门规定了“国家安全保障”。

6.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3条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7.为什么说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

答：我国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国家安全法》第1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8.国家安全工作中的哪些个人和组织予以表彰和奖励？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2条规定，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据此，表彰和奖励的对象是“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公民、组织的光荣使命，也是义不容辞的法定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指的不仅仅是国家安全机关所从事的特定工作，每个人、组织都会不同程度上涉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事务，因此，维护国家安全要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从个人、组织的角度来说，应当积极主动地参与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作出自己的贡献。所谓“突出贡献”，是指做出了明显高于常人的、超越一般的成就，其行为可以作为正面榜样予以树立以激励他人，能够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国家根据其贡献的大小给予不同的荣誉或者财物方面表彰、奖励，以示鼓励。

9.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些行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3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滥用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出法定职权，决定或者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在行使职权时，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不正确地履行职责，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目的随意或过度地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玩忽职守，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负责任，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简单说就是，对于自己应当履行的，而且也有条件履行的职责，不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义务，马马虎虎，草率从事，敷衍塞责，甚至违令抗命。徇私舞弊，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出于私情、私利的考虑，违背事实和法律，采用欺骗等手段，该为不为，或者不该为而为之，或者任性作出处理决定，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10.《国家安全法》关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4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在这次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安委主席习近平同志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为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立了重要遵循。这是我国国家安全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4月15日，是一个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日子，因此将其确立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后每年这个时间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时刻不忘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

11.维护政治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5条规定，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12.维护人民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6条规定，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

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13.维护国土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7条规定，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14.维护军事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8条规定，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15.武装力量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职责？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8条规定，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武装力量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是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二是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

16.维护经济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9条规定，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17.维护金融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0条规定，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18.维护资源能源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1条规定，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19.维护粮食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2条规定，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20.维护文化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3条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21.维护科技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4条规定，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22.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5条规定，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3.为什么要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5条规定，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网络空间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体现和延伸。尊重网络主权，是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重要前提。互联网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互联网属于中国主权管辖范围，中国的互联网主权应受到尊重和维护。

24.民族团结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6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25.为什么对“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作出规定？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6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是民族团结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紧迫任务。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是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基本前提。近年来受境内外复杂因素影响，民族分裂活动还很猖獗。比如西方反华势力利用所谓“民族”问题对我施压，支持和纵容民族分裂势力进行破坏活动；少数的民族分裂分子的暴恐活动升级并向内地蔓延，“藏独”分裂破坏活动不断等。在民族团结领域维护国家安全，要把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置于突出位置，采取强有力手段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各种破坏活动，确保民族地区的社会安定；最大限度团结和发动各族干部群众，让“民族团结是福，民族分裂是祸”的观念深入人心，筑起防范和制止民族分裂活动的人民防线。

26.宗教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7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27.《国家安全法》对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是怎么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8条规定，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28.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9条规定，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29.维护生态安全的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30条规定，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0.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答：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国家安全法》从以下两方面规定有关主体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一是《国家安全法》第11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在第三章“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中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明确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包括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作出专门规定。

《反间谍法》知识问答

基础知识篇

1.当前我国反间谍斗争面临着怎样的形势？

反间谍斗争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大量事实表明，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和国际战略格局的深刻变化，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从各自国家战略利益需要出发，不断加大对我间谍情报活动的力度。国家安全机关侦破的大量案件充分说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运用人力和技术的各种方法手段，策反发展我境内人员，刺探、窃取、收买国家秘密，开展各种渗透破坏活动，对我国家安全利益造成了严重危害。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切实加强反间谍斗争十分必要。

2.什么是间谍行为？

根据《反间谍法》第38条规定，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1）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3）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4）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5）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3.什么是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

（1）间谍组织，是指外国政府或地区政治集团建立的旨在搜集我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对我国实施分裂、颠覆、渗透、策反等破坏活动，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组织。（2）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我国家安全活动的入。

4.什么是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是指行为人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命令、派遣、指使、委托，为间谍组织服务，从事危害我国家安全的活动。

工作职责篇

5.国家安全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反间谍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主管反间谍工作和其他有关国家安全工作，开展隐蔽战线的斗争，保卫、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政治稳定，保障国家安全。

6.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工作中有哪些职权？

根据《反间谍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行使以下职权：

（1）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3）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

（5）对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6）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7）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8）国家有关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限制，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9）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10）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权利义务篇

7.公民和组织在反间谍工作中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根据《反间谍法》规定，公民和组织在反间谍工作中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2）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3）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4）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5）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6）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7）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

法律责任篇

8.根据《反间谍法》规定，哪些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1）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根据《反间谍法》规定，哪些行为应当负行政责任？

（1）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2）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3）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4）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打击防范篇

10.什么人容易被境外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策反运用？

有条件接触国家秘密的公职人员、军人、科研单位工作人员、重要科研企业员工、高校师生等人群，是境外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长期以来策反运用的重点对象。当前，境外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策反运用的对象呈现出多样化发展趋势，普通的军事爱好者、军事基地周边居民甚至普通公民都有可能被策反运用，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搜集情报的工具。

11.媒体报道的间谍案件中，网络勾联策反是指什么？

网络勾联策反，是指境外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跨国公司、境外记者、刊物编辑、军事爱好者等身份，以学术交流、投资评估、发表文章等名义，利用互联网的开放、便捷、隐蔽等特点，通过电子邮件、MSN、QQ等网络联络工具，针对特定网络用户开展的渗透、策反和窃密活动。

互联网的兴起使得传统间谍手段显得代价高昂，通过网络勾联策反既增强了间谍活动的隐秘性，又降低了风险和成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88亿人，庞大的网民群体对境外间谍机构来说是最廉价的情报源。不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正是看准了这一点，频频对我网民实施网络勾联策反活动，采取“漫天撒网，重点捕鱼”的战术，将急于挣钱又缺乏防范意识的网民发展成为其服务的情报人员。及时、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利用互联网勾联策反我境内人员后，为了及时、隐蔽地向被策反对象传递情报经费，通常会要策反对象利用虚假证件或窃取他人证件开设银行帐户，将间谍经费通过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地下钱庄”、国际外汇款等方式付给提供情报的境内人员。境外间谍情报机构利用互联网进行勾联策反活动，具有隐蔽、快捷、安全、便利等特点，对我国家安全造成了重大危害，需要引起广大网民的高度警惕。

12.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如何对我网民实施勾联策反？

国家安全机关在破案过程中发现，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我网民实施勾联策反：在网上交往过程中，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不同网民的身份，设计编造“军事刊物记者”、“研究机构工作人员”等虚假身份，为急于寻找工作机会和赚钱的网民进行感情拉拢和金钱诱惑，从要求搜集价值不高、敏感性不强的普通信息开始，逐步发展成为其伺机搜集情报工具，甚至直接提出以金钱收买情报。在感情拉拢和金钱诱惑产生初步效果后，境外间谍人员便会对策反对象进行一定的信息甄别、加密传输、反侦查等技能培训。对可能提供有重要价值情报的策反对象，会向其提供专用加密工具，传授专用加密知识和传递文件的方法，教授其通过分割加密、多次加密或者将情报隐藏在音频、图像文件中发送到境外专门设立的网站等多种方式传递情报。对已策反的网民，还会要求其在我内部网站上植入病毒程序，以大批量直接获取情报。

13.公民如何在日常交往中增强保密防范意识？

（1）学习保密常识，接受保密教育，正确认识保密与窃密的斗争，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2）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在对外交往中坚持内外有别，在现实生活和网络交往中不要随便涉及我重要涉密单位的内部人事组织、科研进展、技术成果和经济建设中各种未公开的数据资料。凡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回避或按上级的对外口径回答。

（3）在与境外人员接触时不要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有秘密事项的记录本。对方向我索取科技成果、资料、样品或公开询问我内部秘密时，要区别情况，灵活予以拒绝。

（4）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要带境外人员参观或进入非开放区域、场所；不准境外人员利用学术交流、讲课的机会进行系统的社会调查；不要填写境外人员发放的各种调查表，或替他们撰写社会调查方面的文章。

（5）在新闻出版工作中，要注意保密原则，不要随意刊载有关国防、科研等事关国家秘密的事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文章，要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要为境外人员提供或代购内部读物和资料。

14.公民发现失密、泄密和窃密情况时应当如何处理？

公民发现有可能失密、泄密和窃密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获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2）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3）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4）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的。

15.公民在境内外受胁迫或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应该怎么办？

中国公民在境内受胁迫或受诱骗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一定要悬崖勒马立即停止，并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报告。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应当及时向我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争取宽大处理。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16.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时应该怎么办？

公民和组织发现有人涉嫌从事间谍行为时，应当立即拨打举报电话：12339，向吉林省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告。